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135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

林鴻安

被告 林浩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9,274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0分之1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19,2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4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日18時許，以原告公司所設立之「iRent共享車平台-汽機車24H隨租隨還」手機APP（下稱系爭手機APP）之線上自助租還車方式，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車型為TOYOTA

01 PRIUSc，下稱系爭車輛A) 使用，並簽訂系爭契約，約定於  
02 租賃期間被告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維護本車輛，禁止  
03 出賣、設質等行為，及於發生擦撞、毀損等意外事故時，應  
04 由被告負擔，並約定被告應於112年12月3日5時11分許返還  
05 系爭車輛A；然被告駕駛系爭車輛A，於不詳之時間、地點發  
06 生交通事故，致系爭車輛A受損，當下被告即逕行離開現  
07 場，而未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8條約定之應踐行程序處理  
08 交通事故，嗣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以南警偵字第  
09 1120053998號函通知原告後，始悉上情，並委派拖吊車將系  
10 爭車輛A領回。又系爭車輛A於上開交通事故時市值約新臺幣  
11 (下同) 470,000元，因事故發生後初估維修費用達310,000  
12 元，縱經修復亦屬重大事故車而難以再行出租，是原告將系  
13 爭車輛A殘體售出，經扣除價金80,000元後，仍受有390,000  
14 元(計算式：470,000元－80,000元＝390,000元)之損失，  
15 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約定另得向被告請求營業損失50,000元；  
16 此外，被告尚積欠原告租金費用1,850元、使用里程費902  
17 元、ETC通行費196元、安心服務費450元、快速公路強制排  
18 除障礙拖吊費3,300元、自外埔派出所拖吊系爭車輛A至原告  
19 處所之拖吊費6,750元。另被告以系爭手機APP，以線上自助  
20 租還車方式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  
21 (車型為TOYOTA PRIUSc，下稱系爭車輛B) 使用，並約定  
22 承租期間自112年11月21日15時9分起至112年11月21日19時  
23 22分止，被告於租賃系爭車輛B期間尚積欠停車費20元。綜  
24 上，被告共計需給付原告453,468元，而扣除原告已繳之562  
25 元，尚應給付452,906元等情，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  
26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52,906元，及  
27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8 之利息。

2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30 述。

3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租金費用、使用里程費用、ETC通行費、  
02 安心服務費、快速公路強制排除障礙拖吊費、自外埔派出所  
03 拖吊系爭車輛A至原告處所之拖吊費、停車費部分：

04 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依系爭契約約定應給付原告租金費用  
05 1,850元、使用里程費902元、ETC通行費196元、安心服務費  
06 450元、快速公路強制排除障礙拖吊費3,300元、自外埔派出  
07 所拖吊系爭車輛A至原告處所之拖吊費6,750元、停車費20  
08 元，然均尚未給付等情，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合之租金費  
09 用表、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汽車出租單2份、系爭契  
10 約影本、聯繫單、通行費明細、合約明細、苗栗縣警察局竹  
11 南分局以南警偵字第1120053998號函、快速公路小型車拖救  
12 服務契約三聯單、全鋒道路救援組織服務五聯單、第三方支  
13 付代繳停車費收據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45、59至65  
14 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  
15 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16 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7 再按乙方（即被告）於租賃期間內應依本合約給付甲方（即  
18 原告）全部之租金與相關費用；租賃期間所生之過路通行費  
19 （依照公告牌價收取）等費用，概由乙方自行負擔等情，系爭  
20 契約第1條、第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系爭契約之  
21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租金費用1,850元、使用里程費902  
22 元、ETC通行費196元、安心服務費450元、快速公路強制排  
23 除障礙拖吊費3,300元、自外埔派出所拖吊系爭車輛A至原告  
24 處所之拖吊費6,750元、停車費20元，洵屬有據。

25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A未經修復所減少之價額部分：

26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負損害賠  
29 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  
30 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  
31 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01 本文、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回復  
02 顯有重大困難，係指回復原狀需時過長、需費過鉅，或難得  
03 預期之結果之情形而言。於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顯逾其物價  
04 值之情形，若仍准許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修復費用，與維持物  
05 之價值不合比例，非惟不符經濟效率，亦有違誠信公平原  
06 則。此時應由加害人以金錢賠償其物之價值利益，即足填補  
07 被害人之損害（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45號判決意旨  
08 參照），又本車輛發生擦撞、毀損、翻覆、失竊或其他肇事  
09 等意外事故時，乙方應立即踐行下列程序並通知甲方以原廠  
10 或指定維修廠修復處理，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生之拖  
11 車費、修理費及第十條規定車輛修理期間之租金，應由乙方  
12 負擔。（一）立即通知甲方及警察機關……。租賃期間內致本  
13 車輛毀損達無法修復程度者，甲方同意乙方賠償1萬元車損  
14 自負額及20日以定價計算之租金；毀損但可修復者，甲方同  
15 意乙方賠償車輛損失金額，惟如維修費用大於1萬元時，甲  
16 方同意乙方賠償金額最高以1萬元為限……。但有以下情形之  
17 一者，乙方應以實際維修費用賠償予甲方：（十一）違反契約  
18 第五條、第八條等規定。系爭契約第8條第1款及第10條第11  
19 款分別訂有明文（見本院卷第24、25頁）。

20 2.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A因事故發生後初估維修費用達  
21 310,000元，縱經修復亦屬重大事故車而難以再行出租，故  
22 將系爭車輛A殘體出售，並認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為系爭車輛A  
23 事故時之市價470,000元，扣除原告變賣之價款80,000元  
24 後，應賠償原告390,000元等語。然依原告提出系爭車輛A受  
25 損情形照所示（本院卷第57頁），系爭車輛A除左前車頭毀  
26 損較為嚴重外，其餘車體部分未見明顯嚴重損害；又依原告  
27 提出之估價單記載，如欲進行修復，維修費用為372,800元  
28 （含工資44,100元、零件328,700元），然系爭車輛A未發生  
29 事故前之價值約470,000元，此據原告陳明在卷，並有其提  
30 出之權威車訊雜誌資料在卷可參（本院卷第47頁），顯然維  
31 修費用低於車輛價值，故原告稱維修顯有重大困難，自非屬

01 實。又原告雖另稱系爭車輛A縱經修復亦屬重大交通事故車  
02 而難以再行出租云云，然此係原告將該車輛出售之動機，與  
03 系爭車輛A是否回復原狀有重大困難無涉。此外，原告復未  
04 證明本件有何回復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則其請求被告給付  
05 系爭車輛A按市價扣除變賣價款之價差，實難認可採。

06 3.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7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08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09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  
10 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經查，系爭車輛A之修理費用  
11 估計為工資44,100元、零件328,700元等情，有估價單在卷  
12 可查（見本院卷第51至55頁），依前揭說明，系爭車輛A之  
13 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  
14 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15 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16 法每年應折舊 $369/1000$ ，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  
17 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10\%$ ，是其殘  
18 值為 $10\%$ 。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19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20 者，以1月計算之。系爭車輛A係於109年5月出廠領照使用乙  
21 節，有行車執照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49頁），則至112年  
22 12月3日為止，系爭車輛A已實際使用3年8月，則零件部分扣  
23 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2,268元（詳如附表之計算  
24 式）。是以，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A之修復費用為106,368元  
25 （計算式：工資44,100元＋零件62,268元＝106,368元）。  
26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06,368元，應屬有據，逾此範  
27 圍，應予駁回。

28 (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營業損失50,000元部分：

29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系爭契約第10條「租賃期間至本車輛  
30 毀損達無法修復程度者，甲方同意乙方賠償1萬元車損自負  
31 額及20日以定價計算之租金」之約定，請求營業損失50,000

01 元。然查，本件並無原告所稱毀損達無法修復程度等情，業  
02 如前述，則原告依前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營業損失50,000  
03 元，應屬無憑。

04 (四)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19,274元（計算式：  
05 1,850元+902元+196元+450元+106,368元+3,300元+  
06 6,750元+20元-562元=119,274元）。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  
08 119,2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27日起  
09 （見本院卷第7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憑。

1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12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3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14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  
16 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  
17 敘明。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0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

21 得上訴（20日）

22 附表

23 -----

24 折舊時間	金額
25 第1年折舊值	$328,700 \times 0.369 = 121,290$
2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28,700 - 121,290 = 207,410$
27 第2年折舊值	$207,410 \times 0.369 = 76,534$
2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07,410 - 76,534 = 130,876$
29 第3年折舊值	$130,876 \times 0.369 = 48,293$
3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30,876 - 48,293 = 82,583$

- 01 第4年折舊值  $82,583 \times 0.369 \times (8/12) = 20,315$
- 02 第4年折舊後價值  $82,583 - 20,315 = 62,268$